

星展銀行客戶盡職審查常見問答集

<企業金融>

	問題	回答
1	本公司很久沒有到銀行辦理存提款業務了，為什麼最近網銀轉帳與電話銀行轉帳功能都無法使用？	依現行法規，為保護客戶權益，銀行需定期檢視客戶目前往來狀況，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。貴公司可能超過一年以上未於本行辦理存提款交易，導致自動化系統服務關閉，僅能親臨本行櫃檯辦理領款、轉帳業務，其他公用事業費用扣繳，或他行款項存入或匯入，並無影響。
2	承上，若本公司仍需要使用 DBS 的自動化系統服務，該如何辦理？	感謝貴公司對本行的支持，您只要聯絡您的客戶經理，或親臨本行各分行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(星展企業一線通 (02) 6606 0302；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+886-2-6606-0302)，由本行同仁或客服專員為您說明，並通知客戶經理為您服務。
3	若本公司評估目前狀況，確實無再與貴行往來的需要，想要辦理銷戶結清，該如何辦理？	感謝貴公司長期以來對本行的支持，若您需要辦理銷戶，只要由負責人親洽本行各分行櫃檯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，填寫「結清銷戶申請書」即可於櫃檯快速辦理。若負責人無法親臨，亦可授權代理人攜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上述印鑑、負責人填寫之「關戶申請授權書」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亦可辦理。
4	本公司因負責人更換或企業名稱變更，原來與貴行往來的印鑑已無法提供，該如何辦理？	請由負責人攜帶最新的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卡、大小章及本人身分證明至本行各分行，即可辦理。
5	獨資合夥客戶想要辦理銷戶，但是印鑑遺失，無法提供，該如何辦理？	可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櫃台，填寫「印鑑遺失銷戶切結書」，即可依上述銷戶流程辦理。
6	若本公司無法提供原留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，並且已經宣告為「歇業」、「解散」、「撤銷」、「廢止」狀態，該如何辦理銷戶結清？	若貴公司無法提供原留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，應由負責人親臨辦理，填寫「印鑑遺失銷戶切結書」，若經本行受理單位經查詢經濟部網站，貴公司業已宣告為「歇業」、「解散」、「撤銷」、「廢止」狀態時，若結清金額為新台幣 10,000 元(含)以下時，得逕依負責人指示，結清帳戶；若結清金額超逾新台幣 10,000 元時，應提供政府機關清算證明文件確認清算人，由清算人代行之銷戶。若無法提供任何政府機關清算人之證明文件，可經全體股東或合夥人同意辦理

		結清銷戶，惟上述結清款項，僅能匯款至客戶(公司)指定帳戶。
7	本公司名下支票存款帳戶想要結清銷戶，或支票存款帳戶結清銷戶後，仍有未提示支票需指定付款，請問該如何辦理？	支存帳戶銷戶流程與上述活期帳戶相同，惟須將剩餘空白票據劃線作廢後繳回本行註銷；若支票存款帳戶結清銷戶後，仍有指定支付支票之必要，可以填寫「支票存款指定備付申請書」，並提存等額現金，供本行代為支付票款，否則，將以退票方式處理，不另通知。
8	本公司於貴行有多個帳戶或與多家分行往來，需分別於各分行辦理銷戶結清？	同一客戶（同一統編）縱使於同一分行或多家分行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，僅需填寫一份「結清銷戶申請書」及分別蓋上帳戶原留印鑑即可。
9	本公司若申請結清銷戶，結清銷戶基準日以哪一天生效？	貴公司若申請結清銷戶，正式生效日係以本行實際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10	什麼情況下，貴行會拒絕與客戶業務往來，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、交易，甚至終止業務關係？	依據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規定，本行遇到以下任一情形，將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，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： (1) 疑似使用匿名、假名、人頭、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。 (2)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，但經可靠、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。 (3)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，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。 (4) 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。 (5)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。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，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，不在此限。 (6)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、模糊不清，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。 (7)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(8)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。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。

		(9)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，有其他異常情形，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 (10) 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。
11	為什麼貴行需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（如主要供應商名單、主要客戶名單等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？	為避免本行提供的服務遭洗錢或資恐交易利用，本行必須確認您的交易合理性，故必要時會詢問您或請您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確認。
12	公司有多個帳戶，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，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，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？	本行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背景、營業收入、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、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，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13	如果不配合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目的或資金來源，會有什麼影響？	本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客戶，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，拒絕/暫停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
14	貴行為什麼要求客戶更新身分資料或身分證明文件？	本行因應洗錢防制政策須有相關定期審查作業，定期檢視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，並確保該等資訊更新。
15	貴行會於何時針對既有客戶進行持續審查？	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資恐防制法」、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、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等法規，本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的時點，及所獲得資料是否適足後，在適當時機通知您提供必要的資料以進行驗證，所謂持續審查的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： (1) 您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。 (2) 根據您的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的定期審查時點。 (3) 本行得知您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。 為確保您於本行進行之交易，與您及您所從事之業務、風險相符，本行於必要時將瞭解您的資金來源。
16	請問公司到貴行開戶需準備什麼文件？	若為本國公司，需提供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還需要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以及出資超過 25%之實質受益人/ 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、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的身份證件或可驗證身分資訊之文件、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便本行確認貴公司與實質受益人身分。此外，由於不同類型之法人所需文件或資訊不盡相同，開戶前可先致電本行確認，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17	請問什麼是實質受益人?	實質受益人是指對 貴公司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： (1)辨識最終持有該法人 25%（含）以上股權的自然人（包含個人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）；或 (2)辨識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或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（例如：具重大影響力）；或 (3)辨識對客戶具決策權（ executive authority ）的自然人。
18	公司出資人也是法人，請問到貴行開戶需準備什麼文件?	貴公司的股東若為法人股東，請法人股東提供獨立可靠之股權文件及註冊證書，直到可辨識出直接、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。若有直、間接持股超過 25%的自然人，請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辨識及驗證其個人資訊。
19	如果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，是否也要請該外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:護照影本)?	是，請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的身分資料（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）。
20	請問提供的文件或資訊(如身分證明文件、護照影本、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、章程、股東名冊、主要供應商名單、主要客戶名單、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)，是否會用於其他用途?貴行如何控管資料?	除非取得您的同意，本行必須為您保守秘密，針對您提供的文件或資料，本行訂有客戶資料保密的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，以確保您的權利，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: (1) 本行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。 (2)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。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（星展企業一線通(02) 6606 0302）；海外請改撥+886-2-6606-0302），我們將通知客戶經理為您說明。